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洪子涵
電話：03-3396789分機1247
傳真：03-3396571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0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免引發消費及課稅爭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網拍業者於網頁標示商品價格，應內含營業稅，如有將商品標示為未稅價而收取價款者，請儘速修改網頁內容，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
- 二、依上開規定，營業人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給付與店家的金額一致，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銷售價格。如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請輔導經營網路銷售之營業人自行檢視網頁標價內容是否已含營業稅，並依標價收取價款，及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引起消費糾紛且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

蔡碧玉 12123
108年 6月 6日
收文全聯會字第0723號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
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記帳士
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
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記
帳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王綉忠